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科学院和法国原子能总署 科 学 合 作 协 议

中国科学院和法国原子能总署为发展和加强双方的友好关系

和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科学合作，根据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决定：

一、组织高级科学家互访和讲学；

二、交换研究人员从事研究；

三、组织共同研究项目；

四、必要时，一方可以委托另一方帮助制造或代为订购科研仪器和设备。

第 二 条

共同确定合作研究专题及合作方式（如在核物理、高能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生物和核医学等方面）。双方同意自现在起对 neutron 衍射和能谱学方面的合作予以特别重视。

第 三 条

一方关于交换科学家的建议至少应在派出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接待方在收到建议后六星期内作出原则性答复。建议如获采纳，接待方将对建议的日程表示同意，提出修改或补充。派遣方至少在启程三星期前通知接待方抵达的日期和地点。

第 四 条

为便于执行本协议，一方每年向另一方提供一百人月的相应费用。此数额由双方互换信件商定后可以增加。

根据本条款交流所需费用按下列办法负担：

一、派遣方负担其派出研究人员往返两国之间的旅费。

二、接待方根据本国的习惯办法负担食宿、交通、医疗费用，以及使用设备和材料等费用。上述费用的负担标准应考虑被接待的科学家的水平。

三、一方为另一方制造或订购科研仪器、设备的费用由需要方负担。此项费用的支付办法，双方将另行商定。

四、双方保证向本国的行政部门进行必要的交涉，以便对实施共同研究项目所必需的物资临时免于征收任何进出口税。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期满六个月前，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必要时双方可对本协议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合作交换意见。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

法国原子能总署代表

郁 文

朱尔·霍洛维茨

(签字)

(签字)